

拿假币频购物，在油菜上栽了

一女子持有并使用假币购物，民警抓了现行

本报菏泽5月15日讯(记者景佳) 13日，菏泽开发区警方行政拘留一名涉嫌持有使用假币违法嫌疑人，该女子多次使用假币购物。民警接举报后，通过长期蹲点守候，将其抓现行。

13日上午，菏泽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车站派出所民警经细致排查、蹲点守候，将涉嫌持有、使用假币的违法嫌疑人侯某抓获，该女子今年37岁，家住河南省商丘市。

该女子交代，她是去年1月份来到菏泽务工的，后经人介绍在菏泽市青年路上以卖鞋为生。在卖鞋的过程中，她认识一刘姓妇女。5月12日9时许，她骑电动车准备去黄河看病，在中华路和牡丹路交叉口碰到刘某，刘某给了她300元面值的假币。

13日上午，她骑电动车来到丹阳路与振兴路交叉口的菜市场买东西，看到一六旬老汉在卖油菜。她停车挑菜后，递给这位大爷一张百元面值的假币。老汉拿着钱看了看不肯收，“这钱不行，你到别处花去吧。”此时旁边一个卖油炸食品的妇女上来把她的电动车钥匙拔下来，不让其走，接着这名妇女就报了警，民警到达现场后，将其带到派出所。

出乎该女子意料的是，警方已盯上她月余时间。据警方调查，今年4月8日以来，违法嫌疑人侯某在开发区振兴路耿庄菜市场多次使用假币。侯某被派出所民警带到派出所询问，在其身上搜出三张面值100元假币。

违法嫌疑人侯某对其违法事实供认不讳，菏泽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依法将其行政拘留15日。



▲民警教市民辨别假币的方法。 景佳 摄

○民警支招

这些假币犯罪伎俩请防范

15日，菏泽市公安局联合工商、税务、质监、药监等16个部门在苏宁广场举行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活动，对识假防骗知识进行详细讲解。

菏泽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民警介绍，目前我国尚未发现无法识别的所谓“高仿真”假币，不法分子用假币坑害群众，主要是利用群众的粗心大意，因此，在日常生活中提高警惕，并了解一些假币违法犯罪分子的惯用伎俩，是十分必要的。从近年来公安机

关破获的案件情况看，不法分子利用假币牟利的主要手段有“找零”、“购物”、“调包”、“诈骗”等，花样也在不断翻新。

普通的“调包”方式是指不法商贩以经营小饭店、小商铺或出租车等行业作掩护，乘顾客不备，用假币调换顾客支付的真币，然后谎称金额大“找不开”或钞票有问题，将假币退还顾客，请顾客重新支付。

相比这类调包，“色诱调包”和“丢包诈骗”的手段则更

需防范。“色诱调包”即利用女性勾引男性受害人从事色情活动，分散其注意力，然后由其他不法分子用假币调换受害人的真币。

“丢包”即先将假币掉落在诈骗对象旁，佯装不知离开现场，然后有同伙出现，捡起地上假币，拉住诈骗对象到僻静处“分钱”，利用各种借口，将假币留给受害人，骗取受害人随身携带的财物后离开。

(记者 景佳)

“野游”屡禁不止

15日，菏泽最高气温27℃，耐不住高温的市民来到赵王河沿岸，一个猛子扎进河里，畅游起来，对于旁边禁止游泳的提示牌熟视无睹。据了解，野外游泳存在很大安全隐患，每年夏天赵王河都会发生多起游泳溺亡事件，使多个家庭发生不幸。 本报记者 邓兴宇 摄影报道



郓城这三人本领使歪了

化装成施工队 大模大样偷电缆

本报郓城5月15日讯(通讯员宋明磊 记者 崔如坤) 郓城三个干过通信电缆安装的男青年，利用熟悉业务之便干起盗窃通信电缆勾当。近日，这3人被郓城警方抓获。5月11日，涉嫌盗窃通信电缆的男青年樊某、孙某、王某以及明知赃物而收购一废品收购站老板陈某被郓城检察院批准逮捕。

“现在说啥都晚了，真不该去偷电缆……”5月14日，在郓城看守所犯罪嫌疑人樊某跟记者说，悔恨的泪水止不住流下来。

原来，樊某自2009年以来一直在郓城某公司一施工队务工，

时常在工作之余把施工时剩余电缆头等下脚料据为已有换钱花。一次在废品收购站得知铜钱价格更高后，便打起盗窃通信电缆的念头。

4月10日，樊某和曾经的工友王某聚到一块策划盗窃电缆的作案方法及逃跑路线。随后，又找来一起施过工的孙某，三人准备好绞钳、梯子，并由樊某借来一辆工程车。

当日14时许，三人窜至南赵楼乡郑庄村南还没有安装断线报警装置处，盗割300对通信电缆450余米，又窜至南赵楼乡霍庄附近盗割200对通信电缆200余米。

盗割电缆后，三人开车把电缆拉至丁里长镇一偏僻小路上，用绞钳把电缆截成一米左右，并把里面的铜线抽出装到车上。由于他们经常在这一带施工，过路人见到时还以为是改线路施工的，便无人过问。

当晚，三人便把电缆拉到城西一废品收购点以每斤26.5元的价格卖给陈某，陈某答应支付给他们19800元。但由于当时陈某没有这么多现钱，便先支付给三人6800元现金。得款后，王某分得4800元，其余樊某、孙某平分。

11日，郓城某公司南赵楼

分公司在查看线路时，发现电缆被盗并向郓城总公司汇报，总公司马上向郓城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报警，治安大队联合随官屯派出所立即成立专案组，与该公司人员到达现场，经现场勘察确定系专业人员所为，经过调查走访确定三名犯罪嫌疑人。

当晚专案组人员冒雨在玉皇庙镇、武安镇、杨庄集镇等地将樊某、孙某、王某以及废品收购站老板陈某抓获归案，四人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樊某、孙某、王某、陈4人已被郓城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多次讨债未果 砸碎欠债人家玻璃

本报菏泽5月15日讯(记者邢孟 通讯员 陈爱霞) 菏泽一男子鲍某前往欠债人家中讨债，没见到欠债人竟一气之下将其家玻璃打碎。目前，鲍某因故意损毁财物被依法行政拘留。

鲍某与张某是生意上的合作伙伴，两人因为货款问题发生矛盾，张某尚欠着鲍某部分货款。期间，鲍某多次向张某要账未果。14日，鲍某再一次来到张某家中要账，未见张某。多次要账不成，便将张某的房子上的两个铝合金部分玻璃砸坏。

张某回到家发现玻璃被人打碎，便立即报警。民警根据多方证据锁定犯罪嫌疑人鲍某，并将涉嫌故意损坏财物的犯罪嫌疑人鲍某抓获归案。目前，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已依法将鲍某行政拘留10日，罚款500元。

为讨媳妇开心 丈夫私种53棵“大烟”

本报菏泽5月15日讯(记者 邢孟 通讯员 李增强) 只因媳妇说罂粟花特别漂亮，菏泽一男子竟然私自种植53棵毒品原植物罂粟，结果被公安机关查获后，该男子才知道犯了法。

去年10月底，家住佃户屯居民刘某的媳妇下班回到家，将一包种子放到丈夫面前，并对丈夫说，这些种子都是“大烟”(罂粟的俗称)种子，是从同事那里得来的，“听同事说，罂粟开花后特别漂亮，咱种不？”看到媳妇特别喜欢罂粟花，刘某二话没说便将种子接过来，种在自家附近菜地里。

今年4月底，刘某家种的罂粟开花了，5月初，这些罂粟开始结果。此时，刘某还不知道自己已经触犯法律，应该及时将这些罂粟铲除。

14日20时许，开发区佃户屯派出所接到刘某私种罂粟的举报后，民警迅速赶到刘某家，对刘某院子里的罂粟进行铲除，铲除后经清点，共53棵罂粟。

目前，刘某因涉嫌非法种植罂粟原植物被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依法对其处作出罚款500元行政处罚。

核桃园镇 开展“送岗位”活动

本报巨野讯(通讯员 满常学) 日前，巨野县核桃园镇魏庄村已婚育龄妇女王爽爽和附近村十几个人高高兴兴地到县城百事德有限公司上班了，这是核桃园镇计生办和妇联联合开展的“送岗位”到基层活动的一个镜头。

今年以来，核桃园镇计生办和妇联联合，多次进行商量，提高对妇女的服务质量，决定在全镇已婚育龄妇女中开展“送岗位”到基层活动。在农村一些妇女因为丈夫在外打工，而需照顾孩子、照顾家庭不能出去打工，于是在闲暇时聚集一些人打麻将，影响村里安宁，镇妇联和计生办为纠正这些不正之风，在镇所属企业中筛选出适合妇女的工作岗位，根据妇女的家庭情况进行不同岗位的安排，即解决了村里的不正之风，也为妇女同志们带来收益。